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颍河(县河段)防洪治理工程(高新区固提 DZ7+900-DZ27+170)第 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颍河(县河段)防洪治理工程(高新区固提段 Z7+900-DZ27+170)第 1 标段。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概况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
（¥3223958.6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平顶山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
会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高贝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GL37481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龙兴路
老科技局三楼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宋亚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5-657111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账号：124030414000007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管理
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内容进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1 工程和设备

1.1.1.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临建区、施工材料堆放及加工区、搅拌站、弃土弃渣堆场等。

1.1.1.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1.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及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河南省施工工程标准和规范”、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设计变更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招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

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变更进行全面控制。接受、审核并确认承包方提交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洽商、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结算、竣工价款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方。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之前 7 日。

2.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2、完成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3、水准点、标高的交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完整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成册及电子文档。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发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应保证按发包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遵守施工场地工作制度。承包人进场后，须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窝工，并保证按投报的工期如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施工期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3、承包人须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安装

单位，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5、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周边关系及协调，费用自理，发包方配合。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进行实地考察。承包方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承包方后，若经发包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实后，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承包方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9.承包方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工作及管理制度，如出现不服从管理情况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0.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方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

11.由甲方检验、检测的项目，检验、检测过程及成果资料由承包方无偿配合整理及汇总。

1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的选用及价格，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已进设备退场，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购置的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方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方转包工程，即为承包方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14.承包方对其非主体、非关键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劳务承包的，分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应具有承担相应分包专业工程所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分包、劳务承包工作实施前，承包方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16.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现场管理等。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清洁的程度，无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8.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污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应该发包人办理的证件除外）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承包方自行妥善处理；

19.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自行考虑工期安排，不能因扬尘治理及其他政府管控影响总进度，导致工期推迟。若因此延误工期产生的所有费用，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0.承包人在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标准。

21.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2.承包人必须承诺按建质[2008]91号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3.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文明施工；3、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省市防止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4、若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除承担达标返工的全部经济损失外，并愿接受业主按工程合同总价 1%的经济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

(1)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2) 承包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3) 承包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方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4) 承包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5) 施工前，承包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6)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敦促监督承包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制整改；(7)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包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8) 承包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9) 由承包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材料等设备。各施工单位在使用机械设备等设备前，应再次进行自检，确保设备安全后方可使用，且应严格按照各设备的使用规范进行使用；(10)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方自备；(11) 承包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发包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承包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13)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挪动，损坏或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指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14)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15) 承包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办理从业人员的登记注册手续；(1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

伤亡等），施工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17）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季节性施工准备工作；（18）经常进行预防性试验，对机械设备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性能符合安全标准要求；（19）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20）出现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次罚款叁仟元；（21）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如果有关规定的责任是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方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场清地净，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并做到符合地方住建部门、环卫部门的规定、扬尘治理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

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2 承包人应仔细地保护和保护好工程施工所需的放线用的所有水准标志、观测杆、测标及其他事项，直到发包人同意弃置上述水准标志、观测杆及其他事项为止。

7.4.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其所需的测量资料(包括承包人为放线所作标记的解释)，以便发包人代表能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发包人代表及其人员对任何放线、测线或标高的检查都不减轻承包人为保证这些方面的正确所应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承包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外，还应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及以上一遇强度的降水；

(2) 龙卷风及 17 级超强台风;

(3) 六级以上大风、沙尘暴、暴风雨、暴风雪、冰雹等异常恶劣气候持续 1 周以上。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均按实际发生调整。（1）发包人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除非变更引起工程承包范围变化，承包方不得提出工期延误及索赔要求；（2）承包方有义务仔细审查提供的施工图并指出其中错、漏、碰、缺的设计问题，承包方出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修正；（3）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或使发包人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降低工程费用，发包人酌情给予适当奖励；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承包方自行承担；（4）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若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进行处罚；（5）因承包方施工工艺或施工安排不当而导致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国家政策性文件、图纸会审、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专项措施（施工）方案、施工签证、工程联系单、补充协议等据实调整。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9.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

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际完成量的 85%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5%，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竣工归档资料 4 套，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9.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甲方认可（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如有）、核定（如有）、赔偿（如有）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按照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在中标人承包价基础上调整变更、签证等费用，经招标人审定且中标人认可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方竣工结算申请单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1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1.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1.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2. 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保修协议、技术规格书及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有更长保修期要求的从其规定。

12.1.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负责办理承包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所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争议解决

15.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沙颍河（叶县河段）防洪治理工程（高新区固提段 DZ7+900-DZ27+170）第 1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绿化苗木为 12 个月；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诺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自接到维修通知立即响应，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费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内，认真执行公司的回访保修制度，建立工程保修档案，由公司维修部组织安排原施工项目有关人员和维修负责人进行工程回访，详细了解情况/认真解决出现的问题。对回访的内容做好记录，认真填写《工程回访记录》。设立服务电话，出现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保证立即到位，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项目部要制定回访计划，在保修期内从工程成品移交业主之日起一年内回访不少于两次，对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回访。工程交付业主使用时，应向业主提交《建设工程保修书》和《建设工程质量维修通知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GL37481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龙兴路老
科技局三楼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宋亚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65711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账号：12403041400000773